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50000A_1120050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2年教師專業發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
18小時在職訓練計畫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教師及有
興趣擔任課照及課輔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課立即管理辦法第 24 條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（合格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）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限額 80 位，採先報名優先錄取，其餘列為備取，如報名後另有要事不能全程參與請致電課程科取消報名，本研習需全程參與才能獲發研習證明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 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6 時 10 分（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112/03/14



六、研習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職教師：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(後補)，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。

(二)非現職教師：即日起至 <https://forms.gle/uH3MFMFb2LMfnpXPA> 報名。

七、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假登記。

八、已成功錄取名單於下週開訓前三日於處務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獻處課程教學科

